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63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忠

被　　告　徐瑞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484,896元，及其中新台幣560,418元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2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94年2月22日起至99年2月22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前3期利息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

尚欠1,484,896元（其中本金560,418元，自101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之利息為917,735元，自101年12月18日起至102年6月17日止之違約金為3,353元，自102年6月18日起至102年9月17日止之違約金為3,390元），及其中本金560,418元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84,896元，及其中560,418元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惟原告既已計算本金560,418元自101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7月10日之利息為917,735元並為請求，自不得再重複請求上開本金自115年7月10日起之利息，而應自115年7月11日起算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